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、销售行为；同时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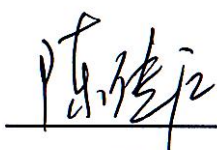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进行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、石葱岭先生、周四新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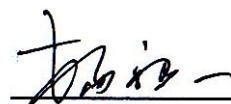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

杨祖一

2018年 3月 7日